附件2：

咸宁市人才落户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咸宁市“人才绿卡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成功申领“人才绿卡”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引进人才在办理落户时享受“一卡通”人才服务绿色通道。

（一）引进人才落户，不受年龄和市域范围工作地的限制，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，可以在其合法固定住所登记户口；本人市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，可以经单位同意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口或迁往同意被投靠、有家庭户口的亲友处；单位在市区无集体户的，可申请迁入“人才专户”（设立在市人才服务局）。

（二）引进人才本人已在咸落户的，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、兄弟、姐妹不受年龄、婚龄及住房条件限制，可申请投靠迁入，随人才本人在咸落户。

**第四条** 外籍引进人才可凭“人才绿卡”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，凭“人才绿卡”、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、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零次、一次、二次或者多次R字签证。

**第五条** 引进人才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证。

**第六条** 人才落户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。

（一）审批权限。人才落户由落户地县级公安机关直接负责审批。落户温泉城区的由咸宁市温泉公安分局负责审批；落户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由各所属区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负责审批。人才家属随迁和投靠也按此权限办理。其中，属于华侨身份的，提请相应侨务部门按华侨回国定居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审批流程。由申请人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到相应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批。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根据本细则规定，对照相应政策条件完成审核，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。作出批准决定的，同时签发《户口准迁证》。

**第七条** 人才落户所需材料：

（一）人才落户申请书；

（二）“人才绿卡”原件；

（三）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；

（四）申请迁入合法固定住所的，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交易协议书；

（五）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，单位同意落户证明；迁入亲友家挂靠的，提供亲友同意落户证明及亲友户口簿；

（六）申请迁入人才专户的，需人社部门出具同意入户证明。

**第八条** 家属投靠或随迁所需材料：

（一）被投靠或投靠人员申请书；

（二）投靠或随迁人员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
（三）被投靠人“人才绿卡”原件、身份证、户口本；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；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